公司代码：603949　　公司简称：雪龙集团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雪龙集团	60394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竺菲菲	虞浩英
电话	0574-86805200	0574-86805200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
电子信箱	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0,929,689.43	502,852,934.20	9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5,429,269.51	428,792,732.33	104.16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9,126.81	21,215,388.02	-57.20
营业收入	220,455,093.85	183,678,641.60	2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84,290.48	49,738,153.53	2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81,209.54	47,922,490.74	2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14.06	减少 4.9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4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4	4.5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90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95	29,891,500	29,891,500	无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22,479,600	22,479,600	无	
贺财森	境内自然人	13.26	19,871,900	19,871,900	无	
贺群艳	境内自然人	11.52	17,264,300	17,264,300	无	
贺频艳	境内自然人	11.52	17,264,300	17,264,300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5,619,900	5,619,900	无	
范方琦	境内自然人	0.11	168,900	0	无	
孙伟民	境内自然人	0.11	159,700	0	无	
颜艺	境内自然人	0.10	151,280	0	无	
胡目尧	境内自然人	0.09	129,3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贺财森与贺频艳、贺群艳、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联展投资存在关联关系：1、贺财森与贺群艳、贺频艳为父女关系，贺群艳、贺频艳为姐妹关系；2、贺财森、贺频艳、贺群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3.26%，贺频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1.52%，贺群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1.52%。3、香港绿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9.95%，贺财森持有香港绿源 27.5%股份，贺频艳持有香港绿源 30%股份，贺群艳持有香港绿源 30%股份；4、维尔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5%，贺财森持有维尔赛控股 33.34%股份，贺频艳持有维尔赛控股 33.33%股份，贺群艳持有维尔赛控股 33.33%股份；5、联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75%，为贺财森及其亲属、公司高管、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其中贺财森持有联展投资 28.24%股份，贺财森弟弟贺银林持有联展投资 20%股份，贺财森的表姐郑菊莲持有联展投资 14%股份。二、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今年上半年，公司克服疫情影响，抓住“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和基础建设加码等多重利好，为满足不断增加的客户需求，通过技术改造、及时复工复产等一系列措施，有序组织经营管理活动，实现营业收入 22,045.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8.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80%；截至 6 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542.93 万元，比上年度末增加 104.16%，总资产 96,092.97 万元，比上年度末增加 91.10%。

（一）公司不断提高产量，满足客户需求

据统计，今年上半年，公司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产量为 115.32 万个，同比增加 17.79%，离合器风扇总成产量 33.09 万套，同比增加 45.90%，轻量化塑料件产量 144.43 万套，同比增加 6.36%。上半年，公司客户需求较为旺盛，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过增加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投入扩充产能。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第一时间复工复产，保持原有生产人员队伍的稳定，并持续推进离合器智能化车间技改项目。

为有效提升产能，公司对厂区内的功能区域进行了优化，建成投用了智能化立体仓库，并启动了离合器恒温车间改建项目。公司上半年导入 MES 系统，实现与 ERP、OA 等公司现有信息化软件系统有效融合，有助于实现生产计划统一调度，制造设备互联互通，生产过程全要素管控，配送过程信息透明。

（二）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离合器风扇总成业务大幅增加

为提振经济，今年上半年，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经济刺激措施，在新老基建的带动下，商用车市场在汽车行业中一枝独秀，特别是重卡车型持续高位景气。自今年 3 月以来，国内装载车、牵引车、非道路移动车辆以及军用车辆等具体领域的市场需求增加明显。公司充分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进一步强化与核心客户的合作，从一汽集团、东风集团、云内动力、北汽福田等核心客户获得的离合器订单大幅增加。

据统计，公司上半年离合器风扇总成销量为 29.79 万套，销售额 10,484.70 万元，比去年同期分别增加 35.47%和 48.03%，其中，主要应用于重卡车型的电控硅油离合器上半年销售量 5.57 万套，同比增加 139.40%，销售额 5,605.92 万元，同比增加 127.72%。由于单价和毛利率双高的离合器产品销售额在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持续提高，带动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显著增加。

此外，公司竞争对手因地域原因，受疫情影响较大，今年上半年，部分客户提高了从本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的比例。

（三）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为后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公司于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公开发行 3,747 万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 4.3 亿元。公司上市后成为社会公众公司，形成更为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通过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充实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率，为顺利实施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升级扩产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提供了资金保障。公司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将持续增加产能，提高研发能力，抓住政策机遇，做大做强主业，积极回报投资者。

（四）自主研发与同步开发齐头并进，研发成果显著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同步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研发。在同步开发方面，今年上半年，为应对“国六”排放标准实施要求，各大商用车整车厂及发动机厂纷纷开发新车型、新发动机，公司抓住机遇，凭借前期积累的过硬的离合器相关技术，为客户提供离合器匹配、标定工作的技术支持，实现与客户的同步开发，并形成显著的研发成果。

与此同时，今年上半年，公司研发团队通过结构创新，实现风扇风量、降噪等指标上的突破，离合器性能有了较大的提升，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主要内容

本次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贺财森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贺财森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17,598,112.15 元。为保证股本规模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相适应，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49,861,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9,944,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9,806,100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转增股份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前发出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经营成果等。全体监事发表如下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7,302,721.54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17,598,112.15 元。经董事会审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149,861,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9,944,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9,806,100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利润分配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拟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 149,861,500 股，增加至 209,806,100 股。

因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总股份数额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861,5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 209,806,1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861,5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9,861,500 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9,806,1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9,806,100 股，无其他种类股。

在《公司章程》修改后，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经办公司章程变更及备案事宜。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7 日

至 2020 年 9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49	雪龙集团	2020/9/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雪龙集团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电话：0574-86805200

传真：0574-86995528

联系人：虞浩英

(三)登记时间

2020 年 9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 号）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龙集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4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4,370,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1,510,696.7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2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431,510,696.70
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投资金累计支出金额	423,980,886.21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80,000,000.0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10,481,056.70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133,499,829.51
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用净额	691,281.9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566,037.7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787,130.1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0 年 3 月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初始到账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结存金额	存储方式
上海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03004064274	305,661,542.91	3,722,156.6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北仑新大路支行	385777609123	45,536,900.00	3,014,883.10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霞浦分理处	39309001040006641	98,565,896.71	2,050,090.35	活期存款
合　计		449,764,339.62	8,787,130.1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349.98 万元。天健会计师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02 号)。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共计 13,349.98 万元，具体项目投入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28,740.79	28,740.79	11,463.84	11,463.84
2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4,553.69	4,553.69	236.71	236.71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1,778.52	9,856.59	1,649.43	1,649.43
合计		45,073.00	43,151.07	13,349.98	13,349.98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不存在适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限额内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1	上海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0.4.3	2020.10.16	15,000.00	3.9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0.4.2	2020.9.29	4,000.00	3.80%
3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霞浦分理处	“汇利丰”2020 年第 468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0.4.3	2020.10.14	8,000.00	3.85%
4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乐享存”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0.4.23	2023.4.23	1,000.00	3.5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